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电子”）的发展，解决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同意公司为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星源电子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共计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为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星源电子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禾屋山第四工业区第八栋 101-401 厂房、第八栋办公楼 101-201

法定代表人：张美蓉

注册资本：5,8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背光源、绝缘片、橡胶制品、塑胶制品、海棉制品（不含发泡工序）、胶袋、胶垫、铜箔、铝箔、发泡胶、贴纸、液晶显示屏、五金配件、PCB 组件、灯具装置、平板电脑、PND 导航仪、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机器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背光源、绝缘片、橡胶制品、塑胶制品、海棉制品（不含发泡工序）、胶袋、胶垫、铜箔、铝箔、发泡胶、贴纸、液晶显示屏、五金配件、PCB 组件、灯具装置、平板电脑、PND 导航仪、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电子产品的生产。

星源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星源电子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86,332,613.60	1,451,641,360.44
利润总额	52,269,314.82	66,919,265.61
净利润	43,507,181.42	65,292,847.05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2,691,737.67	1,268,538,420.34
负债总额	916,447,179.17	705,781,208.23
净资产	606,244,558.50	562,757,212.11

3、经查询，星源电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相关条款如下：

鉴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和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41024T000131 号的《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

《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出具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的约定及时清偿所欠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

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星源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着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星源电子的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星源电子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健发展而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